

#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馆）：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精神，现将学院 2023 年省级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后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认定的遴选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本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拟开展申报或认定项目共 10 类，根据通知要求我校各类项目遴选的归口管理部门、需提交的材料和时间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需提交材料	提交截止时间	归口部门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申报汇总表；申报书；课程数据信息表；自评报告；必要佐证材料	2023 年 6 月 15 日	教务科研处

2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认定报告；汇总表；佐证材料			
3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自评报告；汇总表；必要佐证材料			
4	示范性产业学院	建设方案；汇总表；申报书；必要的佐证材料			
5	专业教学资源库	建设方案；申报汇总表；申报书；必要佐证材料			
6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申报书；汇总表；必要佐证材料			
7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认定报告；汇总表；必要佐证材料			校企合作办
8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认定报告；汇总表；必要佐证材料			
9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认定报告；汇总表；必要佐证材料			组织人事处
10	技能大师工作室	认定报告；汇总表；必要佐证材料			

## 二、遴选流程

1.自主申报。各二级教学部门对照省厅通知及附件中列举的项目申报指南及评审指标，组织相关人员申报，严格按照申报要求，以部门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2.专家评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建评审专家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按指标进行评审并排序，结合省厅给出的各类项目限额遴选出拟推荐项目。

3.公示。校内公示遴选结果5天。

4.院长办公会审议。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将遴选过程与拟定推荐项目遴选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并根据审议结果处理相关

事宜。

### 5.通报遴选结果。

## 三、材料提交

各项目团队根据各类项目的要求提交申报书、汇总表、建设方案、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本次遴选只需提供各类材料的电子版即可，每个项目各类材料总大小控制在 50M 以下，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命名为“主持人+项目类型名称申报材料”，如：“张三+2023 年省级教学创新团队申报认定材料”。各二级教学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汇总，以部门为单位进行报送，打包压缩文件和邮件命名为“部门名称+项目类型名称申报材料”，统一发送至各归口管理部门邮箱。各类项目资料准备与提交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对应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类别	负责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示范性产业学院	教务科研处	冼昶华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姚彦欣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许美思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创新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		陈健华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校企合作与招生就业办公室	刘建珍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	组织人事处	尤广宇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  
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6日